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8	华浩环保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	--

议案 1：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 2：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如下制度：

- （1）《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0）《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2）《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3）《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14）《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上述制度中第（1）至（11）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12）至（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 3：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二）联系人：甄梓豪

（三）联系电话：020-87060488

（四）传真：020-87601305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六）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